

公告编号：2017-041

证券代码：838353

证券简称：太平洋股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冯志强持有的该子公司 49%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 83 万元人民币。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冯志强系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3,883,033.9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73,013.76 元。公司拟收购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格 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80,001.35 元，净资产总计 1,684,665.61 元，营业收入总计 21,650.49 元，净利润-575,692.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 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4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6%。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冯志强

冯志强：身份证号：320223198109080814；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0 号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4. 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CTJP9Y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80,001.35 元，净资产总计 1,684,665.61 元，营业收入总计 21,650.49 元，净利润-575,692.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截至目前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	51%	法人
冯志强	147	147	49%	自然人
合计	300	300	10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冯志强（甲方）将所持股权以 8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公司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80,001.35 元，净资产总计 1,684,665.61 元，营业收入总计 21,650.49 元，净利润-575,692.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交易价格系以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上述净资产额为依据确定为 83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发现甲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仍有其他未明债务，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冯志强持有的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后，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全控制该子公司的管理和业务，利于公司在该地区更大力度地开展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冯志强与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